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○○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蔡宛芬

上列聲請人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(本院115年度○字第000號)，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，否則尚難認有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。而所謂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，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；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的程度，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79號裁定參照），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，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民國114年8月21日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1659700號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(下同)6萬元(下稱

原處分)。惟原處分有重大違誤顯然違法，一旦執行將造成基本生存權、財產權及信用上損害，爰聲請在115年度○字第000號案件裁判確定前，停止原處分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萬元屬財產上之損失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非不能以金錢賠償，回復原狀並無困難。又聲請人是否因執行致生活困難，核屬行政執行機關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有無酌留生活費用之問題，此應由聲請人另循法定途徑救濟處理，尚非本件停止執行事件應予審認之範圍。從而，要無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亦難認有急迫情事可言，揆諸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得停止執行之要件不合，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